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36 号

---

## 关于对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黄仙枝，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伟亮，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金明捷，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康 宏，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公开发行了20正荣02、21正荣0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直至2022年8月1日才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黄仙枝，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伟亮，时任总经理金明捷作为发行人主要责任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康宏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黄仙枝、刘伟亮、金明捷、康宏提出异议，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发行人相关责任人的主要异议理由有：一是受疫情、审计机构变更、审计程序实施困难等影响，发行人无法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采取了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持续汇报审计进度等一系列措施，按规定披露了年度报告延期的说明，并于 2022 年 7 月底提交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明知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更应当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就已针对年度报告披露事项进行针对性的妥善安排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审计机构更换、审计程序实施困难等不能成为发行人未按时履行年度报告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

二是经查明，发行人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确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本所已给予合理的披露宽限期。但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才予披露年度报告，已明显超出疫情影响的合理范畴。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告及提交的申辩理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更换审计机构并不涉及疫情原因，且已临近年度报告披露时限，疫情影响并非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的主要原因，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发行人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告和持续向本所汇报工作进展的行为，不能豁免其年度报告披露义务，也不能成为减免有关责任人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仙枝，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伟亮，时任总经理金明捷，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康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